

忻州市体育局 2021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忻州市体育局是忻州市人民政府组成局之一，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实施的建设和管理。

4. 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竞赛，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青少年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5. 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场馆（地）和实施的建设及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归口管理并发展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6. 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7. 指导体育总会、各单项运动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负责编纂体育文史工作。

8.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动体育综合执法，进一步明确高危体育项目监管职责。推进体育赛事管办分离，促进公共体育服务便民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忻州市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忻州市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忻州市体育局（本级）

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 二、2021 年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 三、2021 年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详见附件）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详见附件）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 十、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227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1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4.97 万元，合计 231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46 万元，增长了 8.5%。2021 年度支出 2298.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07 万元，增长了 8.9%，年末结转结余 15.13 万元。2021 年受疫情影响相较上年有所减小，所以收入支出均比上年多。

二、2021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227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2262.92 万元，占比 99.3%；事业收入 15.84 万元，占比 0.7%。

三、2021 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 229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7.54 万元，占比 56.88%；项目支出 991.05 万元，占比 43.12%。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75.13 万元，支出总计 2275.1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96.26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1.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86.63%。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 万元，增长 0.1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1.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236.11 万元，占 62.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95.03 万元，占 29.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21 万元，占 3.68%；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0 万元，占 1.67%；农林水（类）支出 5.39 万元，占 0.27%；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5 万元，占 2.42%。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4.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9.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86.23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72 万元；公用经费 104.1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3 万元和资本性支出 1.91 万元。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00 万元，决算支出 3.0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忻州市体育局机关有公务用车 1 辆，未新购置公务用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无国内公务接待。忻州市

摔跤柔道运动学校有公务用车 1 辆，已报废，尚未做资产处置，未新购置公务用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无国内公务接待。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1 万元，收入总计 271.62 万元、支出总计 283.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228.76 万元；支出增加 193.33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受疫情影响，许多比赛项目未能正常举办，收入和支出相较 2021 年均较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53 万元，增长 241.51%。主要原因为会议费、培训费、公用经费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部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154.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60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93.0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4.5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2.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车辆情况：截止 2021 年，局机关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公务用车 1 部；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已报废，尚未做资产处置；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我局机关共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使用房屋 7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600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用房 700 平方米。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使用房屋 625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614 平方米，业务用房 796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用房 4848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局机关固定资产原值为 2820351.4 元，其中，通用设备 876351.4 元，专用设备 182882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5180 元。2021 年忻州市摔跤柔道运动学校固定资产原值为 882.85 万元，在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85.51 万元，通用设备 161.15 万元，专用设备 162.9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73.28 万元。2021 年忻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固定资产原值为 12950050.69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1988792 元，通用设备 357580.00

元，专用设备 486980.87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6697.82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重点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5468887.43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

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